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37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1份

(41493675\_115303721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衛生福利部所送流感及COVID—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治資訊（包含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），請學校確實落實辦理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9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類流感疫情雖仍持平，新冠疫情亦處低點；惟考量115年2月春節連續假期長達9天，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大，又學校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，爰學校應確實執行流感及COVID—19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請學校確實配合辦理流感、COVID—19等呼吸道傳染病之防



麗山高中 1150204



\*NIAA1156001075\*

範及處置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宣導疫苗接種事項，並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生踴躍接種疫苗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滿6個月以上未接種新冠疫苗者，以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接種對象，請儘速完成公費疫苗接種；新冠疫苗擴大接種作業至同年2月28日為止、流感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，可透過本府衛生局網頁、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、疾管家，或撥打1922防疫諮詢專線，查詢鄰近合約醫療院所，並電洽院所預約施打公費疫苗。
- (二)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：校內如有人員出現流感或COVID—19相關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請其佩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；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，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所需資料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（如附件「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」，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—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型）因應COVID—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）。
- (三)有關流感群聚事件、COVID—19群聚事件之處理規範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／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／傳染病介紹／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／流感併發重症、新冠併發重症／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載運用。

四、檢附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


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  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